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学锋	董事	2025年9月10日	2027年12月20日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	是	技术专家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杨学锋先生于2025年9月10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学锋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学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公司正常运作。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杨学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学锋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学锋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8年6月，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供应链总监、深圳研发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技术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学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837,271股，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杨学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